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晶，股票代码：002199）交易价格于8月12日、8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8月1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4,5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6日